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或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达成《激励计划》

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136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13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36.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